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五項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以下簡稱本管理方式）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定公告，為配合實務運作管理，加強規範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限制使用地點，爰修正本管理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焚化再生粒料用途、限制使用規定及應符合之環境標準。（修正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五項附表二）
- 二、新增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限制。（修正公告事項第七項）
- 三、增訂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相關資料及修正焚化再生粒料相關申報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九項及附表四、附表五）
- 四、新增焚化再生粒料應符合之品質規範，以及屬民間工程者，其申請解除列管作業應檢附檢測報告。（修正公告事項第十項及附表六）
- 五、增訂焚化再生粒料申請工程管制編號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程序及供料機關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九項附件一）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 <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u> 」 <u>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五項附表二</u> ，並自 <u>即日</u> 生效。	主旨：訂定「 <u>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u> 」，並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u> 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p>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利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地方環保局)。</p> <p>(二)焚化再生粒料：指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p> <p>(三)公共工程：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u>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u></p> <p>2、<u>與政府聯合開發之工程。</u></p> <p>3、<u>公用事業辦理公共基礎設施服務相關之工程。</u></p> <p>(四)供料機關(構)：指提供焚化再生粒料者，包括地方環保局或其</p>	<p>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利機構：指取得底渣處理許可之廢棄物處理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地方環保局)。</p> <p>(二)焚化再生粒料：指底渣經再利用處理程序後所產生者。</p> <p>(三)供料機關(構)：指提供焚化再生粒料者，包括地方環保局或其委託之再利用機構。</p> <p>(四)使用單位：指工程單位、加工再製機構或其他運用者。</p>	<p>一、配合公告事項十，新增第三款公共工程及第六款民間工程定義，其中公共工程泛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爰參考其相關法令及規定定之。</p> <p>二、配合修正公告新增第三款規定，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至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委託之再利用機構。</p> <p><u>(五) 使用單位</u>：指工程單位、加工再製機構或其他運用者。</p> <p><u>(六) 民間工程</u>：指公共工程以外之工程。</p>		
<p>六、<u>焚化再生粒料用途如下</u>，其中第一款至第九款應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p> <p>(一) 基地填築。</p> <p>(二) 路堤填築。</p> <p><u>(三) 港區填築</u>，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p> <p><u>(四)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u>。</p> <p><u>(五)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u>。</p> <p><u>(六)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u>，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p> <p><u>(七) 瀝青混凝土</u>，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p> <p><u>(八) 磚品</u>。</p> <p><u>(九)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u>。</p> <p><u>(十) 水泥生料</u>，僅限作為水泥廠之水泥原料。</p> <p><u>(十一) 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u>。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p> <p><u>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前項第三款用途時</u>，應於港區填築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填築前後辦理相關環境監</p>	<p>六、焚化再生粒料用途：</p> <p>(一) 基地填築。</p> <p>(二) 路堤填築。</p> <p>(三)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p> <p>(四)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p> <p>(五)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p> <p>(六) 瀝青混凝土。</p> <p>(七) 磚品。</p> <p>(八)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p> <p>(九) 水泥生料。</p> <p>(十) 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為利地方政府推動轄內公共工程使用，爰於序文明定焚化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於公共工程。</p> <p>(二) 考量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性質與天然砂石相近，可替代天然砂石作為港區填築料源，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港區填築用途。港區填築範圍限制使用於已開發或核定開發區域內進行造地填築，爰增訂其僅限使用於商港、工業專用港或已核定造地之工業區。</p> <p>(三) 第六款及第七款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範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用途用於道路工程或鋪面工程，爰增訂其僅限使用於道路工程。</p> <p>(四) 第十款係作為水泥廠之水泥原料，為避免外界誤解，明定水泥生料用途之使用限制。</p> <p>(五) 配合修正公告新增第三款，現行第三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十一款。</p> <p>二、港區填築用途，依據「再生</p>

<p>測。</p>		<p>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規定須辦理之相關試驗作業，爰於第二項新增相關使用規定。</p>
<p>七、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p> <p>(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二)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u>重要濕地</u>、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p> <p>(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u>鹽業用地</u>、<u>古蹟保存用地</u>、<u>生態保護用地</u>，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四)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p>	<p>七、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p> <p>(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p> <p>(二)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p> <p>(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p> <p>(四)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p> <p>(五)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為維護濕地生態保育，納入濕地保育法核定之重要濕地，爰於第二款新增重要濕地之規定。</p> <p>(二) 參考農業及土地相關主管機關之土地分區使用規定，爰於第三款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之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之使用限制。</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參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第二條之一規定，填土土質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刪除現行規定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用途不受使用地點限制之規定。</p> <p>(二) 配合公告事項第六項新增第三款港區填築用途，已限縮使用用途及相關使用程序，爰增訂其使用地點不受前項各款限制。</p> <p>三、第三項為避免管溝工程回填與基地回填料用詞相近，易產生疑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用之土地範圍內。</p> <p>(五)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p> <p>用途為<u>港區填築</u>、磚品、用於<u>紐澤西護欄</u>及緣石之水泥製品、水泥生料、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其使用於管溝工程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限制。</p>	<p>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p> <p>用途為<u>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u>、<u>瀝青混凝土</u>、磚品、用於<u>紐澤西護欄</u>及緣石之水泥製品、水泥生料、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其使用於管溝工程之<u>回填</u>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限制。</p>	
<p>九、使用及流向申報：</p> <p>(一) 底渣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再利用機構及供料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個月底渣再利用情形；其申報項目，如附表三。如有變更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p> <p>(二) 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如附表四及附表五。</p> <p>(三)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取得工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及使用者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供料；另如有變更</p>	<p>九、使用及流向申報：</p> <p>(一) 底渣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再利用機構及供料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個月底渣再利用情形；其申報項目，如附表三。如有變更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p> <p>(二) 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如附表四及附表五。</p> <p>(三)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取得工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及使用者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供料；另如有變更</p>	<p>為落實加工再製產品之使用單位責任，新增焚化再生粒料收受、加工再製產品供應及解除列管之申報階段，申報執行者為加工再製機構，爰於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加工再製機構之規定。</p>

<p>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如附件一。</p> <p>(四)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五) <u>供料機關(構)或加工再製機構</u>於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向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副知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p> <p>(六) 前開機關應依<u>供料機關(構)或加工再製機構</u>提送佐證資料進行查核作業，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辦理解除列管，並將判定結果登載於網路申報系統，以通知工程單位及供料機關(構)。</p>	<p>時，應即上網申報變更內容；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如附件一。</p> <p>(四)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p> <p>(五) 供料機關(構)於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向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副知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p> <p>(六) 前開機關應依供料機關(構)提送佐證資料進行查核作業，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辦理解除列管，並將判定結果登載於網路申報系統，以通知工程單位及供料機關(構)。</p>	
<p>十、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u>應符合附表六之品質規範</u>。附表六未規定者，應符合各用途相關之公共工程</p>	<p>十、焚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應符合各用途相關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使用規</p>	<p>一、第一項明定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用途工程品質均應符合附表六品質規範及相關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p>

<p>施工綱要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使用規定。</p> <p><u>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民間工程，其供料機關(構)或加工再製機構應檢附符合前項規範、標準或使用規定之相關檢測報告，向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u></p>	<p>定。</p>	<p>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使用規定。</p> <p>二、為嚴謹管理焚化再生粒料用於民間工程，於申請解除列管時，應檢附前項規定相關之檢測報告，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

第五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			附表二 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			配合公告事項第六項新增第三款港區填築用途，及修正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之使用地點，應受公告事項七第一項各款限制之規定，對應修正本附表內容。	
使用地點	用途	環境標準	使用地點	用途	環境標準		
屬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使用地點	1.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且用於管溝工程)。(本項不得用於公告事項七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相關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一級標準	屬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使用地點	1.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且用於管溝工程之回填)。(本項不得用於公告事項七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相關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一級標準		
	2.磚品。			2.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3.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3.瀝青混凝土。			
非屬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使用地點	1.基地填築。	第二級標準	非屬公告事項七之限制使用地點	4.磚品。	第二級標準		
	2.路堤填築。			5.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3.港區填築。			第二級標準			1.基地填築。
	4.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2.路堤填築。
	5.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6.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4.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7.瀝青混凝土。					5.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8.磚品。					6.瀝青混凝土。	
9.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7.磚品。						
8.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8.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未限制使用	1.水泥生料。	特定用途標準	未限制使用地點	1.水泥生料。 2.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	特定用途標準		

地點	2. 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但不得作為最終覆土。		
備註 1： 第一級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除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外，亦得用於第二級標準及特定用途標準規定之用途。			備註 1： 第一級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除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外，亦得用於第二級標準及特定用途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粒徑大小 (mm)		≤19	粒徑大小 (mm)	≤19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 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 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毫克/公升)	≤0.01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毫克/公升)	≤0.01
	鎘 (毫克/公升)	≤0.005		鎘 (毫克/公升)	≤0.005
	鉻 (毫克/公升)	≤0.05		鉻 (毫克/公升)	≤0.05
	銅 (毫克/公升)	≤1.0		銅 (毫克/公升)	≤1.0
	砷 (毫克/公升)	≤0.05		砷 (毫克/公升)	≤0.05
	汞 (毫克/公升)	≤0.002		汞 (毫克/公升)	≤0.002
	鎳 (毫克/公升)	≤0.1		鎳 (毫克/公升)	≤0.1
	鋅 (毫克/公升)	≤5.0		鋅 (毫克/公升)	≤5.0

備註 2： 第二級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除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外，亦得用於特定用途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粒徑大小 (mm)		≤19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長度、寬度、深度)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毫克/公升)	≤0.1
	鎘 (毫克/公升)	≤0.05
	鉻 (毫克/公升)	≤0.5
	銅 (毫克/公升)	≤10
	砷 (毫克/公升)	≤0.5
	汞 (毫克/公升)	≤0.02
	鎳 (毫克/公升)	≤1
	鋅 (毫克/公升)	≤50
備註 3： 特定用途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僅得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備註 2： 第二級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除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外，亦得用於特定用途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粒徑大小 (mm)		≤19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長度、寬度、深度)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毫克/公升)	≤0.1
	鎘 (毫克/公升)	≤0.05
	鉻 (毫克/公升)	≤0.5
	銅 (毫克/公升)	≤10
	砷 (毫克/公升)	≤0.5
	汞 (毫克/公升)	≤0.02
	鎳 (毫克/公升)	≤1
	鋅 (毫克/公升)	≤50
備註 3： 特定用途標準 符合本級標準者，僅得用於本級標準規定之用途。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ng I-TEQ/g) 備註：指含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 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		≤0.1	
粒徑大小 (mm)		≤19		粒徑大小 (mm)		≤19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 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雜質		不得含有大小任二尺度 (長度、寬度、深度) 超過 20mm 之可燃物、鐵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電池與可辨識之市售產品。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NIEA R201)	總鉛 (毫克/公升)	≤4.0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NIEA R201)	總鉛 (毫克/公升)	≤4.0	
	總鎘 (毫克/公升)	≤0.8			總鎘 (毫克/公升)	≤0.8	
	總鉻 (毫克/公升)	≤4.0			總鉻 (毫克/公升)	≤4.0	
	總銅 (毫克/公升)	≤12.0			總銅 (毫克/公升)	≤12.0	
	總砷 (毫克/公升)	≤0.40			總砷 (毫克/公升)	≤0.40	
	總汞 (毫克/公升)	≤0.016			總汞 (毫克/公升)	≤0.016	
	總硒 (毫克/公升)	≤0.8			總硒 (毫克/公升)	≤0.8	
	總鋇 (毫克/公升)	≤10.0			總鋇 (毫克/公升)	≤10.0	
	六價鉻(毫克/公升)	≤0.20			六價鉻(毫克/公升)	≤0.20	

第九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底渣再利用之申報項目				附表三、底渣再利用之申報項目				本附表未修正。
申報者	地方環保局	再利用機構 (產出)	供料機關(構) (貯存、供料、使用追蹤)	申報者	地方環保局	再利用機構 (產出)	供料機關(構) (貯存、供料、使用追蹤)	
申報項目	<p>一、底渣再利用情形：</p> <p>1. 底渣產生量。</p> <p>2.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p> <p>3. 送往掩埋數量及掩埋場址。</p> <p>4. 送往暫置數量及暫置場址。</p> <p>5.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p> <p>6.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包括經過再利用機構之地磅收受</p>	<p>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未處理量。</p> <p>2.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p> <p>3. 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鐵金屬、非鐵金屬、衍生廢棄物及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p> <p>4.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p>	<p>一、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p> <p>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數量。</p> <p>2. 收受數量。</p> <p>3. 供應出廠數量。</p> <p>4.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p> <p>5.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p> <p>6. 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p> <p>二、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p>	申報項目	<p>一、底渣再利用情形：</p> <p>1. 底渣產生量。</p> <p>2. 從既有掩埋或暫置場址清運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量。</p> <p>3. 送往掩埋數量及掩埋場址。</p> <p>4. 送往暫置數量及暫置場址。</p> <p>5.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底渣數量。</p> <p>6. 送再利用機構處理量，包括經過再利用機構之地磅收受</p>	<p>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未處理量。</p> <p>2. 收受委託底渣處理量。</p> <p>3. 底渣處理量、產生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鐵金屬、非鐵金屬、衍生廢棄物及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p> <p>4. 廠內累積貯存未處理量。</p>	<p>一、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與供應情形：</p> <p>1. 前一個月之廠內貯存數量。</p> <p>2. 收受數量。</p> <p>3. 供應出廠數量。</p> <p>4. 受託代燒縣市回運數量。</p> <p>5. 廠內累積貯存未供應數量。</p> <p>6. 其他(如水分、磅差及耗損)。</p> <p>二、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後之使用情形：</p>	

	<p>底渣數量及磅差。</p> <p>二、勾稽作業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並建立相關紀錄。</p>	<p>5. 每批焚化再生粒料之檢測結果。</p> <p>6. 每批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p> <p>7.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須符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始得遞送)。</p>	<p>1. 前一個月已供應之未完成再利用數量。</p> <p>2. 供應出廠數量。</p> <p>3.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含本月及前月已供應出廠)。</p> <p>4. 各項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p>		<p>底渣數量及磅差。</p> <p>二、勾稽作業結果及輔導改善情形，並建立相關紀錄。</p>	<p>5. 每批焚化再生粒料之檢測結果。</p> <p>6. 每批底渣經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比率。</p> <p>7. 送往供料機構之焚化再生粒料數量(須符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始得遞送)。</p>	<p>1. 前一個月已供應之未完成再利用數量。</p> <p>2. 供應出廠數量。</p> <p>3. 仍未完成再利用數量(含本月及前月已供應出廠)。</p> <p>4. 各項用途之完成再利用數量。</p>	
--	---	--	---	--	---	--	---	--

第九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用途為「 <u>基地填築</u> 」、「 <u>路堤填築</u> 」、「 <u>港區填築</u> 」、「 <u>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u> 」、「 <u>水泥生料</u> 」、「 <u>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u> 」者）。				附表四、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用途為「 <u>基地填築</u> 」、「 <u>路堤填築</u> 」、「 <u>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u> 」、「 <u>水泥生料</u> 」、「 <u>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u> 」者）。				<p>一、配合公告事項第六項新增第三款港區填築用途，修正本附表內容。</p> <p>二、為利使用單位瞭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狀況，新增焚化再生粒料收受及最終確認申報時，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焚化再生粒</p>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清運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清運	清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4.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焚化再生粒料收受情形。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1.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2.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最終確認作業。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供料機關(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供料機關(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或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
備註：焚化再生粒料於「異地暫存」及運送至供料機關(構),依本表申報之,欲再利用時,應依用途別分別依本表及附表五執行申報作業。						

第九項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五、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				附表五、焚化再生粒料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				一、為落實加工再製產品之使用單位責任，新增焚化再生粒料收受、加工再製產品供應及解除列管之申報階段，申報執行者為加工再製機構。 二、為利使用單位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申報時機	執行者	申報規定	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	供料機關(構)	於焚化再生粒料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使用單位等資料。	應於完成申報作業後，列印遞送聯單一份及轉化為條碼形式之產品資訊交予清運者。	
焚化再生粒料清運	清運者	1.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焚化再生粒料清運	清運者	1. 應於清運出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載明「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供料機關(構)書面確認，作為其後續連線申報實際清運情形確認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供料機關(構)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供料機關(構)」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	遞送聯單經清運者收受後，隨同焚化再生粒料運送。	

		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3.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連線申報確認接收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3. 應於焚化再生粒料清運出供料機關(構)後一日內載運至使用單位。		瞭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狀況，新增使用單位得查詢焚化再生粒料收受情形、加工再製供應情形及最終作業。 三、考量實務需求及經事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焚化再生粒料收受	清運者/ 加工再製機構	1.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收受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3.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1. 確認完成收受焚化再生粒料後，遞送聯單由清運者於二日內送交予供料機關(構)留存。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2. 遞送聯單申報程序結束。	焚化再生粒料收受	清運者	1. 焚化再生粒料送抵使用單位，應於遞送聯單上載明使用單位之「實際送抵日期時間」、「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使用單位書面確認，作為送抵後連線申報焚化再生粒料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 準用「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使用單位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使用單位」條碼及重量資訊條碼以作為連線申報確認收受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3. 未依前開申報機制辦理者，需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連線上網進行遞送聯單確認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	

		<p>4.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焚化再生粒料收受情形。</p> <p>5.用途為「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申報執行者為「加工再製機構」。</p>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p>1.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p>2.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最終確認作業。</p>			最終確認	供料機關(構)	<p>應依前開清運者於遞送聯單上載明資料，於焚化再生粒料完成供應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連線申報實際供應、清運、收受情形」之最終修正確認作業，且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p>	
加工再製產品供應	供料機關(構)/加工再製機構	<p>1.加工再製產品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申報加工再製產品供應之日期時間、清運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最終使用單位等資料，且於解除列管作業時，應檢附加工再製產品出貨單以供佐證。</p> <p>2.為急迫性使用，無法於事先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及依前開方式辦理者，</p>			加工再製產品供應	供料機關(構)	<p>1.加工再製產品出廠前，應連線申報清運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最終使用單位等資料，且於解除列管作業時，應檢附加工再製產品出貨單以供佐證。</p> <p>2.為急迫性使用，無法於事先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及依前開方式辦理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p>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	<p>焚化再生粒料經加工再製後之產品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p>	

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加工再製產品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申報。

		<p>經所屬主管機關同意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p> <p>3.使用單位得連線查詢加工再製產品供應情形。</p> <p>4.用途為「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申報執行者為「加工再製機構」。</p>			<p>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p>		
解除列管	供料機關(構)/加工再製機構	<p>1. 焚化再生粒料經加工再製後之產品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十五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另並檢送書面資料，包括過磅單及使用地點於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資料等，報原核准工程管制編號之地方環保局審核以申請解除列管作業，並報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備查。</p> <p>2.用途為「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申報執行者為「加工再製機構」。</p>					

第九項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p> <p>一、 工程管制編號</p> <p>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除應檢具申報用途、數量、時間及使用數量合理性、申請使用地點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其中「磚品」、「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及「港區填築」者免檢附)等證明文件外，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亦應檢附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另用於民間工程者須併同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下列機關申請：</p> <p>(一) 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向使用地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p> <p>(二)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港區填築」及「水泥生料」者，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項管制編號申請須知</p> <p>一、 工程管制編號</p> <p>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除應檢具申報用途、數量、時間及使用數量合理性等證明文件外，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亦應檢附工程設計書圖(或施工計畫書)，另用於民間工程者須併同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下列機關申請：</p> <p>(一) 用途為「基地填築」、「路堤填築」、「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衛生掩埋場非與鋼材接觸用工程材料及衛生掩埋場覆土」者，向使用地之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p> <p>(二)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瀝青混凝土」、「<u>磚品</u>」、「<u>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u>」及「水泥生料」者，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p> <p>二、 清運者管制編號</p>	<p>一、 新增工程管制編號之申請，應檢具申請使用地點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證明文件，以確認使用地點。但磚品與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因先產製產品，尚無實際工程，及港區填築用途因用地尚無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爰免檢附申請使用地點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證明文件。前述使用地點可採電子化查詢或相關可茲證明等文件佐證。</p>

(三) 用途為「磚品」及「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者：

1. 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加工再製品」工程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將焚化再生粒料送至加工再製機構。當加工再製品完成後，供料機關(構)得依需求提出階段性確認。待實際運用於工程時，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地點」工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並副知使用地之地方環保局。
2. 加工再製機構貯存量超出前三個月之累積供料機關(構)出貨量，供料機關(構)應停止供應焚化再生粒料，如有實際工程應用大量需求，得敘明理由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免停止供應焚化再生粒料。

二、清運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檢附文件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清運者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共同清除許可證。
- (三) 運輸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運輸業執照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四)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

焚化再生粒料之清運者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檢附文件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清運者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包括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共同清除許可證。
- (三) 運輸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運輸業執照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 (四)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設置廢棄清除設施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五) 執行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單位為水泥廠、異地暫存場址、預拌混凝土廠及其他使用單位等或其他運用者，應檢附文件，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單位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異地暫存場址：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二、港區填築用途，主要由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與港務公司協調辦理再生粒料相關應用事宜，爰需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工程管制編號。

三、考量用途為磚品與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需先加工再製產品且暫無工程之可能及需求，爰修正採用兩階段工程管制編號申請方式。

四、為確保前述加工再製品去化及避免堆置，如加工再製機構貯存量超出前三個月之累積供料機關(構)出貨量，供料機關

五目設置廢棄清除設施之機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五) 執行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管制編號

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單位為水泥廠、異地暫存場址、預拌混凝土廠及其他使用單位等或其他運用者，應檢附文件，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使用單位管制編號。檢附文件如下：

(一) 異地暫存場址：場址基本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地點之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等)及地方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二) 水泥廠、預拌混凝土廠或製磚廠：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與委託人訂定之契約書。

(三) 其他運用者：可佐證符合使用者之相關文件。

四、另除工程管制編號外，其餘之管制編號，包括供料機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使用單位管制編號，僅需於使用系統第一次申請即可，無須每一新設工程均須重新申請。

(三) 其他運用者：可佐證符合使用者之相關文件。

四、另除工程管制編號外，其餘之管制編號，包括供料機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使用單位管制編號，僅需於使用系統第一次申請即可，無須每一新設工程均須重新申請。

(構)應停止供應，另如有實際貯存需求，得敘明理由向產生地之地方環保局申請繼續供應。

第十項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焚化再生粒料工程品質規範			一、本附表新增。 二、明定焚化再生粒料各項再利用用途之工程品質規範，俾利依循。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品質規範		
基地填築、路堤填築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19 章選擇性回填材料、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17 章構造物回填之品質規範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之品質規範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77 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品質規範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符合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3341 章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之品質規範		
瀝青混凝土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品質規範		
磚品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86 章高壓混凝土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95 章透水性混凝土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4220 章混凝土磚之品質規範		
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	符合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3410 章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之品質規範		